

车辆购置合同

签订日期 2021 年 07 月 日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机关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123号福田区委大院综合楼526房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电话：

乙方：深圳市华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往南头关方向 11086 号

电话：0755-86052795 联系人：张震 7887057@qq.com 13631684122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车辆，具体见清单所列：

车型	订单号	台数	座位数	颜色
宇通牌 ZK6710Q1T (T7 行政特供版金黄色 3.5T)	378985	壹	19+1	金黄色
价格	总计人民币：肆 拾 肆 万 玖 仟 捌 癸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 449800.00)			
备注	备注：此价格为净车价，不包括车辆购置税、代理上牌费、车辆保险费等			

二、交货地点、方式、时间：

1. 交货地点：深圳市华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 交货方式：甲方自提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如需委托乙方上牌，在甲方付清全款后并提供上牌资料齐全的情况下 20 个工作日）

三、付款方式：

1. 甲方在认可所购车辆符合要求，验收合格后叁天内，向乙方付本合同总金额。

2. 支付方式：转账

公司名：深圳市华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853948815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往南头关方向 11086 号

电话号码：0755-86052795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八卦岭支行

银行帐号：38980188000048530



四、提货及验收

1. 车辆验收应于交货当日在交货地点进行。
2. 甲方对所购汽车的数量、外观等有异议的应在验车当场提出异议，经乙方确认后负责整改；
3. 甲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交付的汽车数量和质量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五、 随车文件

1.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 产品合格证
3. 本车的〈质保手册、售后通讯录、使用说明书〉
4. 如提供代上牌服务，另有：车辆行驶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其它代甲方交的手续费、税费单据。

六、 双方保证

1、 乙方保证

- (1) 甲方所购车辆均为新车未曾使用，并且已经过售前的调试、检验和清洁。并且符合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随车交付文件中所列的各项规格和指标。
- (2) 甲方将享有随车《质保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中所规定的保养、保修等售后服务的权利。上述售后服务保证将由宇通客车的特约售后服务中心和维修站按手册的规定执行。
- (3) 乙方保证按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交付车辆，并协助甲方作好提货和验收工作。
- (4) 其他：
 - A.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B.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C. 我公司已经详细研究并完全接受本次网上竞价项目的所有内容（包括竞价公告、竞价采购需求明细及竞价应答文件格式等），并承诺我公司本次投标能完全响应竞价要求。
 - D. 我公司具备竞价公告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 E. 我公司保证对本竞价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保证在本项目竞价过程中不隐瞒真实情况，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不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 F. 我公司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本竞价项目中的所有要求（包括竞价公告、竞价采购需求明细及竞价应答文件格式等）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依法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履行合同义务。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该要求，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2、 甲方保证

- (1) 甲方是所购车辆的最终用户。甲方不将本合同项下的车辆转手出售给任何第三方以获取商业利益。并不得为任何商业目的展示所购车辆或将所购车辆用于有损乙方品牌形象的活动及行为。
- (2) 甲方所购车辆仅在中国使用，不再出口至其它国家或地区。
- (3) 甲方在购车前，已事先获得或符合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许可或相关的法规所要求的资格，并在购车后的规定时间内到有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一切登记手续，否则因此造成对乙方任何损失、索赔、纠纷等均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无权移去所购车辆上的徽章或商标等的标志，或用其它方式来掩盖或替代。

七、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一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或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疏忽致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洪水、暴乱、爆炸、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运输工具或其它公用事业中断或停顿。

- (2)如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机构的证明材料，同时应采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
- (3)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的任何损失或费用的增加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违约

1、乙方违约：

- (1)若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该违约金每日为合同总金额中逾期交货部分金额的3%，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天，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本合同的违约金。
- (2)若乙方交付的车辆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将按手册的规定和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3)随车文件应与车辆一并交付，若乙方未能按时交付相关文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该违约金每日为合同总金额中逾期交货部分金额的3%，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天，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本合同的违约金。

九、一般规定

1、转让：

非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或移交给任何其它第三方。

2、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国法律。

3、可分割性：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得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友好协商，以尽可能用符合原来目的的有效条款取代无效的条款。

4. 全部合同：

本合同及双方明示的合同附件构成买卖双方达成有关本合同主题事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先前与本合同主题事项有关的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约定。除双方另有约定，合同签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只有通过书面形式由双方或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盖章才能作出。

5 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双方之间产生有关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当事人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6.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并经双方共同签署并盖章后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机关服务保障中心

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7月9日

乙方：深圳市华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7月9日